

证券代码：838971

证券简称：天马新材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8月3日以通讯或直接送达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淑云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和维护股价稳定的需要，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方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前：

（5）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26.16 元/股。

调整后：

（5）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21.38 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亚光、黄志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调整后的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对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如下：

调整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子陶瓷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968.00	16,968.00

2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导热填充粉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5,928.60	5,928.60
3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功能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85.96	4,785.96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7,682.56	37,682.56

调整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子陶瓷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968.00	16,968.00
2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导热填充粉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5,928.60	5,928.60
3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功能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85.96	4,785.96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118.90	3,118.90
合计		30,801.46	30,801.46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亚光、黄志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天马新材：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13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是 否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公司，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4,469,543.88元和49,302,098.19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1.81%和39.89%，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